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亏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

- 1、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亏损 22,800 万元左右，预计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900 万元左右。
- 2、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8,300 万元左右，低于 1 亿元。
- 3、公司预计 2022 年期末净资产为-18,100 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 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900 万元左右。
- 2、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000 万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8,300 万左右，低于 1 亿元。
- 3、预计 2022 年期末净资产为-2,300 万元左右。

（二）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

-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

现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800 万元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900 万元左右。

2、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000 万元左右，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8,300 万左右，低于 1 亿元。

3、预计 2022 年期末净资产为-18,100 万元左右。

（四）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已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做了充分沟通。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66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13 万元。

（二）每股收益：-0.59 元。

（三）营业收入：15,232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2,827 万元。

（四）期末净资产：4,710 万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因公司在2023年1月31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3）辽01执127号】（以下简称“《执行通知书》”），其中责令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76,500万元、利息1,430.975万元、违约金15,800万元、合计93,730.975万元（2022年12月20日之后的逾期利息、复利按合同执行利率的1.5倍即11.1%计算至借款实际结清之日止），涉及的相关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号）。公司根据上述情况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后，在遵循谨慎性原则下，增加计提预计负债15,800万元，进而导致预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整为-22,800万元左右和2022年期末净资产调整为-18,100万元左右。

上述导致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的事项属于突发事件，公司并未在原业绩预告中进行风险提示。

四、风险提示

公司 2022 年投资性房地产价值评估及年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参照评估结果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金额。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出现波动，将会对公司 2022 年业绩预告的准确性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提前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其他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股票仍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的规定，若公司出现第9.3.11条所列的任一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在2022年年报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因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若公司经审计后的2022年度净利润仍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报告仍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8.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公司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如因突发情况导致公司2022年度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变动，公司将及时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五）以上更正后的预告数据为未经审计的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及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差异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深表歉意，公司后续将进一步加强财务核算，以确保业绩预测的准确性和谨慎性，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